

2021 北京市第十四届 “京美杯” 美育教育教学

优秀科研论文评选征文通知

各区教育委员会体卫艺科、校外办：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机构、教委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北京市教委体卫艺处的工作部署，遵循“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”的理念，为干部教师搭建美育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交流与推广平台，现从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，开展北京市第十四届 “京美杯” 美育教育教学优秀科研论文评选征集工作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对象

北京市基础教育的中学小学、公办和民办幼儿园、教育研究部门、少年宫、科技馆、少年之家、活动中心等单位的干部、教师、管理人员、教研科研人员均可参加征文活动。

二、征文内容：（一）美育理论论文。比如：美育的涵义、本质、功能、作用、发展过程、必要性、美育与德智体的关系，校本美育课程资源开发、审美教育资源，美育课程内容、测评方法、评价等内容论文。（二）美育实践文章。比如：教师教学中对学生进行审美培养的路径的尝试，探索教育教学活动中美的精神，发掘“学科美”“艺术美”因素，对“人格美”作用的方法、策略等，还有构建学校以美育人的体系，探索班级以美育人的新模式，美育在校园建设、教师教育、学生管理及家校合作的成效。校内校

外艺术教育活动、语文和数学等综合实践、科学和物理学科实验、社团戏剧与文艺活动等内容新的论点与实践等。

三、征文须知：（一）首页要求：首页应标明[2021 北京市第十四届 “京美杯” 美育教育教学优秀科研论文评选征文]字样；
以下为：文章题目、作者姓名（限 1 名作者）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（本人的）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子信箱。（二）征文要求：文章和论文的格式符合国家规范。文章以 3500 字左右为宜，A4 纸打印一份，付评审费 60 元/每篇（根据教育学会收费要求）。来稿经 2021 北京市“京美杯”美育教育教学优秀科研论文征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优秀论文向中国教育学会美育研究分会推荐。

四、征文收稿时间：各区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，在指定的时间内自定组织时间进行征文。

五、提交征文和评审费的方法：2021 年 9 月 20 日——9 月 30 日，各区教委体卫艺科、校外办将全区征集的每篇论文 A4 纸质 1 份、全区论文汇总表（单位、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备注）及评审费，统一交到专委会秘书处即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 10 号西小楼 206 号，邮编：100006。

联系人：刘丽 电话：82089136 ； 手机：13911876907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体育卫生与艺术处

北京市教育学会中小学美育分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

